

南山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 單次旅遊型

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 (公會版)
 95.11.17(95) 央保商企字第 117 號函備查、98.02.18(98) 邦保商企字第 0055 號函備查
 99.04.06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2.12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函修正
 100.02.2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9.01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2.12.16(102) 美亞保精字第 0187 號函備查
 103.04.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7.03.01 南山保字第 1070000037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財物損失保險金、費用補償保險金、責任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定義：須出生滿一個月以上~85 歲，不限國籍皆可購買，但被保險人需由台灣出發前往他國，始可投保。

<p align="center">旅程取消保險</p>	<p align="center">緊急救援費用保險</p>												
<p>承保範圍：</p> <p>一、於預定旅程開始前 30 日內，被保險人因本人、親屬、合夥人（不包括隱名合夥人）或同行夥伴死亡、遭受重大傷病或被保險人擔任訴訟之證人或接受強制檢疫，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行程，且無法取回預繳旅費、住宿費用以及依法仍應負擔之其他費用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p> <p>二、於預定旅程開始前 7 日內，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傳染病，或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動產，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 NTS\$250,000 元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p>	<p>承保範圍：</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或其親屬因負擔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負理賠之責：</p> <p>一、緊急醫療運送費用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在中華民國境外因傷害或疾病，而經與本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判定，應將其運送至醫療處所或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醫療時，對此運送所需之費用，由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所安排之運送方式包括使用救護飛機、救護車、一般空中交通運輸工具、火車或任何其他適宜之運送方式。運送方式及地點之由該救援公司依被保險人所受傷害或疾病之情況判定。 第一款所稱運送所需之費用係指安排運輸、或運送過程中必要醫療服務及醫療用品所需之費用。</p> <p>二、遺體運返費用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在中華民國境外因傷害或疾病而於中華民國境外死亡者，對於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安排將被保險人遺體運返中華民國境內所需之費用。</p> <p>三、子女看護費用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重大傷病而需於中華民國境外住院醫療時，對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協助安排其親屬或同行夥伴(以一名為限)前往照顧其隨行十五歲以下子女，並陪同其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所生或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但以該隨行子女亦為本承保項目之被保險人為限。</p>												
<p align="center">旅程阻礙保險</p>	<p align="center">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電話：+886-2-6619-9256 (由發話方付費)</p> <p>※ 提供住院醫療費用代墊服務；代墊費用以所承保醫療費用項目之保險金額為限。</p>												
<p>承保範圍：</p> <p>一、旅程縮短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因本人或同行夥伴死亡、遭受重大傷病或被劫持，或其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親屬或合夥人死亡（不包括隱名合夥人）或遭受重大傷病，或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傳染病或天災，致其旅程必須提早結束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p> <p>二、旅程更改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進行海外旅行時，因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傳染病或天氣惡劣、天災，致其必須更改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p> <p>三、探病費用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死亡或遭受重大傷病時，其親屬或同行夥伴(以一人為限)為前往事故當地照顧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所支出之合理且必要之交通或住宿費用。</p> <p>四、旅行文件損失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旅行文件」或「交通工具票證」因被搶奪、強盜、竊盜或遺失時，重置該文件所需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p>	<p align="center">海外旅行傷害保險</p> <p>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或死亡保險金。</p>												
<p align="center">班機延誤保險</p>	<p align="center">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附加條款</p> <p>●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被保險人不得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百給付，惟給付總額仍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p> <p>●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在中華民國境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在中華民國境外經合格開業醫生診斷須於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每日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 NTS\$2,000.-，但本公司最高賠償 NTS\$20,000.- 為限。</p>												
<p>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所預定搭乘之班機確定被取消或延遲起飛超過原定時間達四小時以上，或被保險人因前班班機延誤雖未達前述理賠標準，但已影響其所預定搭乘之轉接班機，且經四小時以上始有其他班機可供其轉接者，本公司每次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p> <p>保障額度：</p> <p>每次給付新台幣 5,000 元，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p>	<p align="center">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時於海外實際發生之醫療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發病前九十日內未曾接受治療，且需即時在海外醫療機構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p> <p>■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p> <p>自被保險人入院第 1 日起至第 180 日內，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p> <p>■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p> <p>每次急診醫療保險金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p> <p>每日門診醫療保險金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之百分之五為限。</p> <p>■ 海外突發疾病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限額之增加</p> <p>被保險人因突發疾病於附表所列海外地區接受醫療診療時，本公司按附表所列海外地區之「調整係數」乘以「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後所得金額提高各項保險金之限額。</p>												
<p align="center">行李延誤費用保險</p>	<table border="1"> <tr> <td>海外地區</td> <td>美加</td> <td>歐洲</td> <td>紐澳</td> <td>日本</td> <td>其他地區</td> </tr> <tr> <td>調整係數</td> <td>200%</td> <td>15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able>	海外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200%	150%	150%	150%	100%
海外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200%	150%	150%	150%	100%								
<p>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其隨行託運之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後 4 小時以上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每一次旅程以請求一次為限。</p>	<p align="center">第三人責任保險</p> <p>承保範圍：</p> <p>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其行為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p> <p>二、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比例分攤之。</p> <p>三、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p>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內容為準。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18 樓 02-2316-11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7%，最低 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

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 (Copyright © Nan Shan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2018.03 版(AC-01-1070014)